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鄭富鴻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63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富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富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鄭富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

01 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
02 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
03 見，受刑人回覆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處理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
04 示意見之機會，綜合上情一併審酌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
05 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賴宥妍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【附表】：受刑人鄭富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6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26日2 時25分許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96小 時內之某時	113年2月25日上 午10時14分許為 警採尿時起回溯 96小時內之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毒 偵字第5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毒 偵字第2221號 (聲請書附表誤 載為新竹地檢11	

			3年度毒偵字第755號)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181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47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5日	113年8月21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181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47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23日	113年9月1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8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632號	